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楊婷安

電 話：04-37061505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487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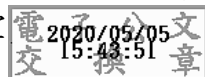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教師請領加班費或
加班補休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，依規定指派加班之職員，得鼓勵其選擇在加班後1年內補休假，不另支給加班費。
- 二、為因應疫情期間各校教職人員配合學校防疫工作，在上、下學或中午時間，經奉派在校進行檢疫站設置、環境消毒與學生量測體溫等庶務工作，其增加工作時數部分，由學校依據實際防疫需求給予教職人員加班時數，其所需加班費視學校經費狀況予以核支，不足部分核給加班人員補休，並依前述規定於1年內請畢，倘因辦理防疫工作確有再延長之需求，得專案簽請機關首長放寬補休期限，以維護上開人員之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人事處 109/05/05

